附件2

**违纪处理规定**

面试过程将对考生候考、考中、候分的行为进行实时监督。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将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，情节严重的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35号）处理：

（一）使用手机等带有记忆功能的电子设备的，或使用电脑、手机玩游戏、聊微信、QQ、接打电话等，以及做其他和考试无关事情的。

（二）未在规定的环境进行面试的。

（三）不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或不服从考官评判的。

（四）佩戴口罩、遮挡面部、无故关闭电脑或者手机摄像头、无故离开视频监控区域，或故意在光线暗处作答的。

（五）伪造资料、身份信息替考的，或其他人员从旁协助进行舞弊的。

（六）与他人交头接耳、传递物品、私藏夹带、传递纸条、佩戴耳机的。

（七）面试过程中透漏本人姓名、学校、住址等个人信息的，或出示含有个人信息的相关证件或材料。

（八）泄漏或者传播面试题目的。

（九）经后台发现，确认考生有其他违纪、舞弊行为的。